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目 錄

| | |
|--|----|
| 壹、 本局策略地圖 | 1 |
| 貳、 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 2 |
| 參、 重要施政成果 | 4 |
| 一、 加強火災預防 | 4 |
| 二、 精進災害搶救 | 13 |
| 三、 優化緊急救護 | 20 |
| 四、 整合災害防救 | 23 |
| 肆、 創新作為 | 30 |
| 一、 實施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暨心肌梗塞分 級送醫機制 | 30 |
| 二、 結合官學提升救護教育品質 | 31 |
| 三、 強化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 31 |
| 四、 舉辦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 .. | 31 |
| 伍、 未來施政重點 | 33 |
| 一、 積極預防火災 | 33 |
| 二、 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 35 |
| 三、 提升救護能力 | 37 |

| | |
|--------------------|----|
| 四、強化災害防救 | 38 |
| 五、整建消防廳舍 | 39 |
| 六、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 | 39 |
| 陸、結語 | 40 |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工作，為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106年1至7月(以下簡稱本期)策略地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重要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后：

壹、本局策略地圖

| | | 【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 |
|------|--------|---|------------------------------|-------------------------------|--|
| 策略主題 | | 加強火災預防 A | 精進災害搶救 B | 優化緊急救護 C | 整合災害防救 D |
| 策略目標 | 顧客 C | AC1 保障市民安居生活 AC2 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 BC1 改善社區救災環境 BC2 提升志工協勤效益 | CC1 提高救護服務滿意度 CC2 活化人力運用效能 | DC1 促進區域防災合作 DC2 強化多元防災資訊 DC3 普及市民防災意識 |
| | 內部流程 P | AP1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管理 AP2 營造住宅防火安全空間 AP3 推動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 BP1 提升救災反應效率 BP2 擴大民力運用 | CP1 緊扣生命之鏈 CP2 精進急重症處置送醫 | DP1 精進應變預警機制 DP2 優化災情整合服務 DP3 強化防災教育宣導 |
| | 學習成長 L | TL1 充實人力資源、TL2 培育優秀人力、TL3 精進救災(護)裝備、TL4 強化資訊運用、TL5 改善廳舍環境 | | | |
| | 財務 F | T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 | | |

貳、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 策略主題 | 加強火災預防A | 精進災害搶救B | 優化緊急救護C | 整合災害防救D | |
|------|---------------|---|---|---|--|
| 策略主題 | 顧客 C | AC1.1 燒燬事故商品鑑識通報率 AC1.2 每十萬人大火災死亡人數 WCCD 府 AC2.1 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 防災宣導參與人次 | BC1.1 列管消防通道通及狹 小巷道違停率 BC2.1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 每人協勤及訓練次數 | CC1.1 救護人員服務態度 滿意度 CC2.1 鳳凰志工協勤率 | DC1.1 跨縣市防災合作次數 DC2.1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使 用率 DC2.2 防災資訊網瀏覽次數 (新增) DC3.1 民眾參與防災宣導活動 之人次 |
| | 內部 流程 P | AP1.1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 格率 AP2.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府 AP2.2 研究發表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案例分析或分析火災危險因子 分析資料、文章篇數 AP3.1 本市國小學童消防體驗活動參 與率 | BP1.1 平均派遣時間 WCCD BP2.1 每10萬人口義消人數 WCCD | CP1.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 府 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CP1.2 旁觀者執行CPR比 率 CP2.1 重大創傷患者直送 適當醫院執行率 府 | DP1.1 降雨監測預警準確率 府 DP2.1 本市1999派工系統及 119之災害案件自動介 接成功率 DP3.1 參觀體驗防災館人次 |
| | 學習 成長 L | TL1.1 人均消防員數 WCCD 府 TL2.1 外勤消防人員體能達高標率 TL2.2 取得EMT2證照合格達成率 TL3.1 救護防護衣配備率 TL4.1 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普及率 TL5.1 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執行進度達成率(新增) | | | |
| | 財務 F | TF1.1 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者 WCCD WCCD指標項目 府 府級平衡計分卡KPI項目 | | | |

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共計以上30項，以下就涉及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指標項目及府級平衡計分卡KPI項目（共計8項）說明，執行成果如下表1：

表 1 本局本期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 關鍵績效指標 (KPI) | 指標公式 | 106 年 目標值 | 106 年 7 月底 統計值 |
|---|---|--------------|------------------------|
| GC2.3 每十萬人火災死亡人數(WCCD、府級 KPI) (本項為負指標) | 火災死亡人數*10 萬/城市人口數 單位：人 | 0.408 人 | 0.409 人 ^{註 1} |
| BP1.1 平均派遣時間(WCCD) (本項為負指標) | 受理火災(火災、冒煙焦味、電器走火、燒雜物、警鈴響)派遣總秒數/受理火災件數 單位：秒 | 32 秒 | 34.03 秒 ^{註 2} |
| BP2.1 每 10 萬人口義消人數(WCCD) | 義消人數*10 萬/當年度人口數 單位：人 | 58 人 | 59.4 人 |
| GP4.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府級 KPI) | 所有送醫 OHCA 患者存活出院件數/所有送醫 OHCA 件數*100%。 單位：% | 6.8% | 6.61% ^{註 3} |
| GP4.2 重大創傷患者直送適當醫院執行率(府級 KPI) | 重大創傷依就近適當原則送醫件數/符合重大創傷指標案件數*100%。 單位：% | 80% | 88.89% |
| GP7.1 降雨監測預警準確率(府級 KPI) | (通報後實際降雨事件/通報事件數)*50%+氣象協力團隊午後雷雨檢查表預測準確率*50%。 單位：% | 75% | 81.4% |
| GP7.3 每十萬人消防隊員人數(WCCD、府級 KPI) | 本局現有外勤消防人員人數*10 萬/城市人口數 單位：人 | 51 人 | 50.23 人 ^{註 4} |
| GP7.4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府級 KPI)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歷年累計安裝戶數/本市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100%。 單位：% | 42% | 44.01% |

^{註 1} 未達目標值原因係火災屬於偶發事件，無法預測；且 106 年突發之縱火、自殺、瓦斯爆炸等火災案件較多（計 42 件，造成 6 死 2 傷）。本局將持續致力於推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期能於火災發生初期及早偵知，增加民眾避難逃生時間，降低火災死亡人數。

^{註 2} 未達目標值原因係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配合 106 年消防署「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表揚實施計畫」，執勤員詢答項目增加，致使平均派遣時間增加。將持續精進受理品質，預定 11 月可達目標值。

^{註 3} 本項指標雖尚未達成年度目標，但已達 7 月份預定進度 5.0%，將持續追蹤逐月提升，預定 11 月可達目標值。

^{註 4} 未達目標值原因係因內政部消防署於 10 月始配賦新進人員，預定 10 月可達目標值。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

(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由本局、警察局、建管處、商業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無預警抽查，若有不合格，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於本局及建管處網頁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本期共計檢查 589 家次，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 491 家次符合規定，14 家次不符合規定，84 家次未營業。不符合規定場所 11 家已改善完畢，其餘 3 家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



(二)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讓更多市民受惠，提升其居家安全，本局結合民政系統全面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本局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期補助裝設計 2 萬 2,623 戶。藉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能，民眾安裝後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



共計有 29 件。

(三)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 106 年 7 月底止計有 2 萬 9,716 棟、公共場所計有 2 萬 9,501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 2 萬 9,607 家次，符合規定者 2 萬 6,885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2,641 家次，舉發計有 81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90.81%。本期共計 50 件建築物火災因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消防栓，平時落實檢查及管理，於火災發生時及時動作發揮功能，成功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財產損失。



2、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 5,513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共計 5,386 家(完成率 97.70%)。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1 萬 0,677 家次，參訓人員達 7 萬 3,338 人次。

3、防焰物品之設置使用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1 萬 1,546 家，本期共檢查 1 萬 2,282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1 萬 2,137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 145 家。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容留人數場所計有 606 家，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共計 1,685 家次，符合規定 1,679 家次，不符合規定 2 家次，停業 4 家次。

5、大型場所、醫院及老福機構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為強化大型百貨賣場、醫院及老福機構等公共場所臨災時應變作為，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本期計辦理 245 場。

6、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6,386 家次，宣導 7 萬 2,024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1,111 場次，宣導 8 萬 3,219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2,284 場次，8 萬 9,292 人次參與。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1,120 家(瓦斯行 113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 1 家、分裝場 3 家、容器儲存場所 5 家、串接使用場所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345 家、爆竹煙火販賣商 58 家、貿易商 6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57 家、自助洗衣店 154 家)，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1,936 家次，合格 1,907 家次，不合格 29 家次，均依法追蹤要求改善。

(五)受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

本期受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案件共 8 件(其中施放申請案件 8 件、備查案件 0 件)。

(六)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案件之裁處

本期本市違反消防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裁處計 150 件，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類計 86 件；液化石油氣類計 24 件；消防專技人員檢修不實計 16 件，其他類 24 件。

(七)受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明確規劃各局處專業分工，完備活動申請安全審查規定，本期共計辦理 64 場大型群聚活動，現場查核結果皆符合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並均圓滿結束。

(八)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整體安全與員工應變能力

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策進作為方案」辦理消防安全管理事項，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列管 110 家，本期共檢查 126 家次，合格 122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計有 4 家次。另本市轄內 4 家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加強輔導類似場所員工編組任務分工之災時應變機制，並無預警稽核場所各項軟硬體之管理，以創造

安全無虞的長照環境。

(九)強化國際觀光旅館緊急應變能力

為強化本市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本局會同本府觀傳局及建管處輔導 18 家旅館業者重新檢討消防防護計畫，釐清管理權分屬並建立橫向聯絡及鑰匙管理機制，加強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與避免違規使用情形。另於 106 年 4 月 6 日假沃田旅店辦理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共計 116 家旅館業者到場觀摩。本局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將客房 200 間以上之旅館及觀光旅館公告為每年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之指定場所，以提升本市旅館防火管理及保障旅客住宿安全。

(十)提升火災調查優化預防管理

本局推動「卓越調查品質、優化預防管理—恁入安全阮來顧」專案，榮獲全國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的最高榮譽—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接受陳建仁副總統頒獎表揚。



(十一)推廣《臺北防災 立即 go》新版市民防災手冊

本局以手繪漫畫圖像，視覺化傳達防災資訊，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另於本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eoc.gov.taipei>)瀏覽或手機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即可下載電子書隨時閱讀。

因應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來自世界各地的選手及觀光客湧入，為強化對外籍人士的災害風險溝通，由英國考文垂大學(Conventry University)災害管理學系學生協助修訂英文版市民防災手冊《Disaster Preparedness Taipei》。

為方便年長者及網路使用弱勢族群研讀，本市結合在地文化、宗教力量計 27 處宮廟及慈善團體等，特印製紙本防災手冊，至 106 年 7 月止已印製 4 萬 7,000 本，轉贈有需求之市民，以擴大防災宣導效益。

(十二)防災宣導

1、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教授全市國小 5 年級學童消防知識及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並利用學習單方式，將所學帶回家與家人分享，達防災學習家庭化



目的，本期共辦理 50 場次，共 7,468 人參加體驗。

2、舉辦消防營活動

為使防災教育從小扎根，106 年暑假期間針對本市國小二至四年級學童辦理 16 梯次消防營活動，每梯次 80 人，共計 1,280 人參加。

3、舉辦 119 防災宣導活動

106 年 1 月 14 日於新光三越香堤大道舉辦「119 防災宣導活動」，以宣導家庭防災為主題，利用舞臺表演節目、防災宣導創意遊行、攤位宣導



及闖關園遊會方式進行宣導，活動參與人員約計 5,000 人。

4、清明掃墓期間加強墓地防火警戒工作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4 日針對本市共 35 處合法公立公墓地區辦理清明掃墓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並製作環保塑膠袋於其上印製宣導標語，分送掃墓民眾。另於 3 月 11 日在大安第六公墓辦理防災演習，以提升警戒人員及救災人員之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5、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為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持續舉辦社區防災宣導活動，本期共舉辦 9 場次，宣導人數達 8,800 人次；另協助各學校、機關、公司、社區等

團體辦理 3,395 場次防災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7 萬 2,511 人次，以提升民眾之防災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

6、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

為提升民眾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持續辦理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本期參觀團體計 590 團，參觀民眾計 3 萬 9,750 人



次；自 87 年 11 月 27 日開館以來至 106 年 7 月底止，參觀民眾累計達 124 萬 2,460 人次。

7、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1) 電子媒體：利用捷運月

台電視、無線電視臺、國賓戲院影城 LED 電視牆等，播放本局消防形象宣導廣告及各種防災宣導短片。



(2) 平面媒體：製作各種防災宣導海報、摺頁等文宣，張貼於學校及公務機關等公告欄宣傳，並運用市政大樓外牆大型看板等各種宣傳方式，廣為宣導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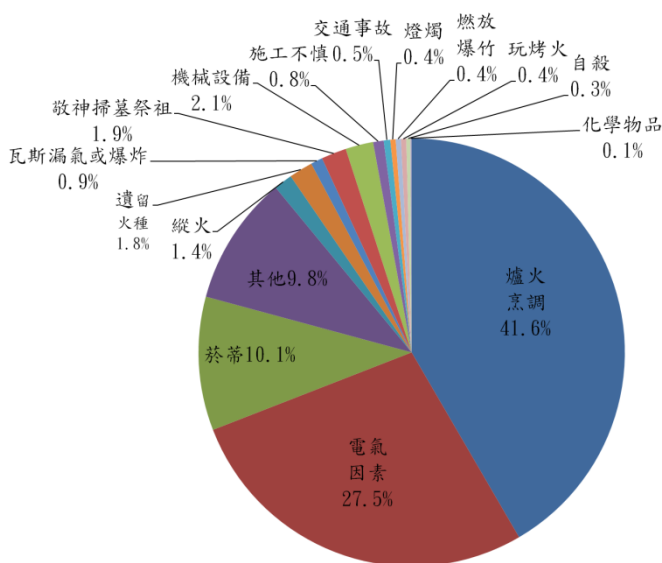
(十三)火災調查

1、火災統計

本期火災共 1,597 件，造成 11 人死亡、17 人受傷（含 2 名消防人員）；與 105 年同期（火災共 68 件，造成 9 人死亡，9 人受傷）比較，火災增加 1,529 件^{註 5}，死亡增加 2 人^{註 6}，受傷人數增加 8 人。

2、火災原因分析

本期發生火災共 1,597 件，分析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使用不慎(41.6%)為第一位；第二位為電氣設備火災(27.5%)；第三位為菸蒂火災(10.1%)；其餘原因為機械設備(2.1%)、敬神掃墓祭祖(1.9%)、遺留火種(1.8%)、縱火(1.4%)、瓦斯漏氣或爆炸(0.9%)、施工不慎(0.8%)、交通事故(0.8%)、燈燭、燃放爆竹及玩烤火均各計(0.4%)、自殺(0.3%)、化學物品(0.1%)及其他(9.8%)。



起火原因分析圖

^{註 5} 火災件數增加係因內政部消防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及 106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火災統計範圍，原民眾自行撲滅、消防同仁未布水線滅火搶救之案件均由為民服務案件改為火災案件，火災認定標準放寬。

^{註 6} 火災死亡增加原因係因本期突發性案件發生率較高（縱火、自殺、瓦斯爆炸）。

二、精進災害搶救

(一)救災演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及提升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 48 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表 2 本期救災演練一覽表

| 場次 | 日期 | 演習名稱 |
|----|----------------|--|
| 1 | 106 年 1 月 6 日 | 大同區迪化街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
| 2 | 106 年 1 月 12 日 | 大安區太平洋崇光百貨(忠孝館)火災搶救演練 |
| 3 | 106 年 1 月 12 日 | 內湖區特力屋廣場火災搶救演練 |
| 4 | 106 年 1 月 18 日 | 中正區錢櫃中華店火災搶救演練 |
| 5 | 106 年 1 月 23 日 | 中山區榮濱年貨大街消防搶救演練 |
| 6 | 106 年 2 月 21 日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火災搶救演練 |
| 7 | 106 年 2 月 21 日 | 信義區倚青園老人養護所火災搶救演練 |
| 8 | 106 年 3 月 6 日 | 北投區怡靜老人養護所火災搶救演練 |
| 9 | 106 年 3 月 17 日 |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南港展覽館)瓦斯氣爆緊急處置災害防救實兵演練 |
| 10 | 106 年 3 月 30 日 |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 |
| 11 | 106 年 4 月 10 日 | 士林區士林夜市商圈火災搶救演練 |

| 場次 | 日期 | 演習名稱 |
|----|-----------|-----------------------------------|
| 12 | 106年4月14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和平國小籃球場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13 | 106年4月21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大量傷患搶救實兵演練 |
| 14 | 106年4月25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體育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15 | 106年4月25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師範大學體育館化學災害搶救實兵演練 |
| 16 | 106年4月28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17 | 106年4月29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18 | 106年5月15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松山運動中心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19 | 106年5月16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花博爭豔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20 | 106年5月18日 | 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信義區聯合行政大樓) |
| 21 | 106年5月22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小巨蛋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22 | 106年5月23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23 | 106年5月23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天母棒球場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24 | 106年5月24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文化大學體育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25 | 106年5月25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大綜合體育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26 | 106年5月27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網球中心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27 | 106年6月5日 | 內湖區大崙頭尾山親山步道無預警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演練 |

| 場次 | 日期 | 演習名稱 |
|----|-----------|------------------------------------|
| 28 | 106年6月29日 |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演練 |
| 29 | 106年7月2日 | 北投區高德老人養護所火災搶救演練 |
| 30 | 106年7月3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花博爭豔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31 | 106年7月3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文化大學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32 | 106年7月4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天母棒球場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33 | 106年7月4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34 | 106年7月4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大綜合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35 | 106年7月6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和平國小籃球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36 | 106年7月10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師範大學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 37 | 106年7月11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松山運動中心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
| 38 | 106年7月12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田徑場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
| 39 | 106年7月12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大量傷患搶救演練 |
| 40 | 106年7月13日 | 北投區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火災搶救演練 |
| 41 | 106年7月14日 | 大安區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 |
| 42 | 106年7月15日 | 大同區俤儲空間(迷你倉庫)火災搶救演練 |
| 43 | 106年7月18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南港展覽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

| 場次 | 日期 | 演習名稱 |
|----|-----------|--|
| 44 | 106年7月19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
| 45 | 106年7月19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網球中心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
| 46 | 106年7月20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小巨蛋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
| 47 | 106年7月20日 | 大同區京站時尚廣場大樓火災搶救演練 |
| 48 | 106年7月19日 |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

(二)強化商圈救災能力

為改善本市老舊商圈公共安全問題，提升商圈自治團體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13場消防搶救困難老舊商圈救災演練，詳如下表3：

表3 本期老舊商圈救災演練一覽表

| 場次 | 日期 | 行政區 | 商圈 |
|----|-----------|-----|----------------------|
| 1 | 106年1月9日 | 大安區 | 臨江夜市(臨江街一帶) |
| 2 | 106年1月13日 | 中正區 | 東門市場(信義路2段79號) |
| 3 | 106年1月13日 | 中正區 | 城中市場(武昌街1段16巷一帶) |
| 4 | 106年1月18日 | 信義區 | 五分埔商圈(永吉路443、491巷一帶) |
| 5 | 106年1月20日 | 文山區 | 景美市場(景美街54號一帶) |
| 6 | 106年3月4日 | 大安區 | 師大社區(師大路一帶) |
| 7 | 106年4月13日 | 士林區 | 葫蘆市場(延平北路5段163巷) |

| 場次 | 日期 | 行政區 | 商圈 |
|----|-----------|-----|--------------------|
| 8 | 106年4月15日 | 士林區 | 士林夜市(大東路一帶) |
| 9 | 106年5月9日 | 大同區 | 後站商圈(華陰街一帶) |
| 10 | 106年6月10日 | 中山區 | 遼寧夜市(遼寧街一帶) |
| 11 | 106年6月18日 | 中山區 | 百貨攤販夜市(四平街一帶) |
| 12 | 106年7月2日 | 萬華區 | 環南市場(環河南路2段245號一帶) |
| 13 | 106年7月9日 | 萬華區 | 傳統市場(雙和街31巷一帶) |

(三)提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場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計列管910處，本期針對上述地區辦理578處實兵演練及82處兵棋推演。

(四)強化本市搜救隊救援能量

本市搜救隊現有編組計183人(含義勇特搜隊60人)、搜救犬5隻，搜救犬中已有3隻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高級搜救犬認證，於106年3月6日至3月10日赴高雄參加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106年5月8日至11日辦理106年度搜救隊搜救犬進階訓練。本期辦理6場搜救隊動員演練，共

計動員 180 人次。

另為提升搜救隊救援能量，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第 8 期新進搜救人員訓練課程，並於 6 月 8 日至 9 日進行結訓動員演練，以 24 小時持續模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搜救作業以驗收學員訓練成果。

(五)加強消防訓練，提升搶救技能

1、常年訓練

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合計本期計有 5,662 人次參訓。

2、消防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強化救災技能，本期消防專業訓練共計訓練 3,093 人次。此外，106 年 2 月 9 日



至 12 月 8 日期間辦理第 1-8 期「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邀請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派員參訓，合計參訓人員共 120 名，藉以增進搶救技能交流。106 年 5 月 2 日至 17 日辦理 3 期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邀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參訓，促進縣市間化學災害搶救經驗交流，共計 75 人參訓。

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辦理山域搜救技術交流研討

會，邀請尼泊爾高山救難隊專家學者 Tenzeeng Sherpa 與 15 個消防機關、6 個民間團體共 108 人參加，進行山域搜救經驗及技術交流，強化本市山域搜救技能，作為市民安全屏障。

(六)消防廳舍整建

持續辦理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龍山分隊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木柵分隊、莊敬分隊、大湖分隊、建成分隊及福安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七)擴大民力運用

1、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 6 個大隊、29 個中隊、56 個分隊，義消人員合計 1,598 人。本期義消協勤(救災、防災宣導、演習)共出勤 5,915 次、9,307 人次，參與訓練(專業訓練、常年訓練)共出勤 197 次、5,897 人次。

2、民間救難團體

本市登錄合格之民間救難團體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一大隊、台北市義勇救生協會、中華潛水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台北市支會、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臺北市民間緊急

救援隊及臺北市中正、信義、大安、中山、松山、士林睦鄰救援隊等 12 個救難團體，本局可於災害發生時通知上述團體動員所屬人力及機具出勤協助救災。本期民間救難團體協勤 356 人次，完成複訓 243 人次。

(八) 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計有 8,071 件，與 105 年同期 9,224 件比較，減少 1,153 件^{註 7}。

三、優化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統計

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 7 萬 6,427 次、急救人數 5 萬 7,706 人，與 105 年同期(出勤次數 8 萬 3,760 次、急救人數 5 萬 9,459 人)比較，出勤次數減少 7,333 次、急救人數減少 1,753 人。

(二) 提升 OHCA 存活人數

本期成功挽救 66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市民，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7 人。

(三) 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制度

自 101 年 12 月 8 日實施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計

^{註 7} 前期為民服務案件較多係因 105 年梅姬颱風侵襲本市，受理案件數多達 4,802 件，故較本期多。

畫，透過「收費」及「審核」機制，另邀集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研議分析救護車不當使用態樣，針對明顯濫用者進行收費和以居家訪視、津貼補助、安置照護或酒癮強制戒斷治療等方式，矯正救護車高用量戶不當使用之行為。本期列管轉介輔導之救護車高使用者（每年使用 10 次以上）計 6 人，其救護車使用次數與較去年同期減少 198 次。另本期共開立 15 張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其中 13 張已完成繳款，繳款率 86.7%。

(四)搶救急性腦中風提高栓溶治療率

結合三軍總醫院等 10 家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持續推動「腦中風通報醫療整合計畫」，透過到院前通報，快速啟動醫院腦中風治療小組。歷經 7 年多之努力，本局到院前通報精確度及敏感度均有提升，縮短腦中風病人到院後治療時間，且經由本專案送醫之缺血性腦中風病患 rt-PA 施打率高達 13.78%，優於全國平均值 6.87%，對病人有實質助益。

(五)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

本局建置 CPR 教學網頁預約平臺，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



等團體，預約免費到府急救教學課程。本期計辦理 1,023 場次，3 萬 8,430 人次參與急救課程，較去年同期增加 9,420 人次。

(六)救護服務滿意度

本期隨機抽樣 3,620 件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件，電話訪問患者(或家人)對於救護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情形，滿意度 98.7%，較去年同期增加 0.8%。

(七)辦理亞太緊急救護研討會

106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與亞洲復甦協會共同舉辦「第 2 屆亞太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研討會」，除臺灣各縣市緊急醫療救護先進外，另有美、韓、新加坡、泰、香港等專家學者分享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發展及各項創新服務經驗。



四、整合災害防救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本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如下表 4：

表4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一覽表

| 災害名稱 | 開設時間 | 災情狀況 |
|--------------------|---|--|
| 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 | 106 年 2 月 13 日 22 時 15 分至 2 月 14 日 3 時 10 分 | 11人受傷、33人死亡。 |
| 八德路光復北路口臺電輸變電工程事件 | 106 年 5 月 3 日 19 時至 5 月 5 日 17 時 | 臺電輸變電工程處潛盾洞道地下45公尺深層施工，突發漏水漏砂意外，造成松山區八德路、光復北路口路面沉陷，本府各相關單位協助臺電公司搶救支援。 |
| 106 年「0602 梅雨鋒面」水災 | 106 年 6 月 2 日 12 時至 6 月 4 日 12 時 | 受理案件607件： 路樹災情26件、道路/隧道災情48件、積淹水災情433件、土石災情46件、建物毀損3件、水利設施災害4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31件、環境污染1件、其他15件。 |
| 尼莎颱風 | 106 年 7 月 28 日 22 時至 7 月 30 日 18 時 | 受理案件2,611件： 路樹災情1,019件、廣告招牌災情246件、道路/隧道災情43件、橋梁災情2件、積淹水災情5件、建物毀損211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756件、車輛及交通事故1件、環境污染135件、其他193件。 |

(二)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救援任務

106 年 2 月 13 日晚間蝶戀花旅行社租用友力客運遊覽車 1 輛，於國道 5 號接國道 3 號轉彎處翻覆外側邊坡，造成 33 人死亡、11 人受傷的重大交通事故。本府第一時間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全力投入救災工作，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本次救災計動員 7 個單位、305 人、車輛 130 部投入救災及各項作業。



因應本次重大交通事故，鄧副市長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邀集觀傳局、民政局、交通局及衛生局等 16 個單位召開「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



故應變處置過程及檢討策進會議」，重新修訂「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擬定「臺北市政府災後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及「重大交通事故死傷者個資揭露程度標準」。

(三)2017 智慧城市展參展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南港展覽館「2017 智慧城市暨首長高峰會」，本府願景館分為 20 個攤位，本局於「智慧安防」區展示「大量傷病患電子傷票追蹤系統」。

(四)加強災害防救督考作業

為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以及確認汛期前各項防救災準備工作準備進度，由本府研考會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辦理期程為3月上旬至5月中旬，透過督導查核機制及時發現問題，並要求各防救災單位立即改善，以有效因應各種災害。

(五)106 年度三合一會報暨地震災害兵棋推演

為確保本市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能達到「機制統合」、「軍民相容」及「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於106年4月24日召開本市



106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聯合定期會議暨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演練情境為大臺北地區發生震矩規模 6.9、震源深度 8 公里之山腳斷層強烈地震及餘震，並以災情分析與查蒐報、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收容安置、物資調度、復原機能及建物鑑定為重點演練項目。

(六)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

106年5月1日晚間7時採無預警方式，由市長下達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命令，除與12區區長視訊連線外，並出題抽測相關局處是否能掌握主管業務，另抽測文山區興隆路2段301巷口抽水機佈設狀況，及景興國中開設之收容安置處所，並親自前往視察實地演練情形。



(七)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針對世大運開幕、賽事期間及閉幕分別遭受颱風、地震及超大豪雨等狀況模擬推演，藉以測試世大運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適用性，由市長擔任主推官，於106年6月30日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世大運各編組於小巨蛋星光廳，因演練地點分隔二地，故首次以視訊連線方式進行演練應變協調工作。



(八)考察日本災害防救體制

為了解日本災害防救體制近年來之改變，並學習日本防救災技術與復原重建上的經驗，本局於106年7月6日起派員前往日本3個月，透過參訪及觀摩行程瞭解最新的防救災科技與技術之應用，蒐集日本消防及防救災之設施、設備、重要措施等相關資料，提供本市相關機關參考。

(九)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處業務

本局為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處成員之一，主要負責消防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事項，其中「消防安全維護」部分：

1. 競賽場館：

(1)訂定火災搶救計畫及警戒計畫。

(2)辦理實兵演練、兵棋推演。

(3)協助指導場館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4)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 選手村：訂定火災搶救計畫及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3. 訂定開、閉幕典禮火災搶救計畫及典禮安全維護警戒計畫。

4. 辦理專責救護人員教育訓練。

「緊急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事項」包含緊急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辦

理防災講習訓練及災害模擬演練、建立與選手村及各場館所在縣市之政風單位緊急陳抗事件反映平台。

(十)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本府防救災能量，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基層扎根，以本市大安、松山、中正、萬華、士林及大同 6 個行政區為主要對象，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包含繪製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 13 幅、更新緊急救援道路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3 幅、更新各里疏散避難圖 109 幅、辦理里長、里幹事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辦理萬華、松山及中正區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共 3 場次，並選定大安區錦華里及中正區頂東里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獲內政部評鑑為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特優單位，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接受行政院林全院長頒獎表揚。

(十一)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次改版參考 FEMA 減災計畫以及我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全災害之精神調整本計畫架構，於災害基本對策篇不分災害撰寫各個災害防救階段的工作項目，並以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風險治理工作，

同時參照國際防減災趨勢，以聯合國減災策略：「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檢視本市各項政策及成果，研訂 4 大策略方針，希望能全面性推展防災意識與強化整體防災能力。

(十二)辦理首長防救災講習及防災業務研習班

| 名稱 | 日期 | 對象 | 參訓人數 | 課程 |
|------------------------|-----------------------|---|------|---|
| 防災業務研習班 | 106年1月16日至18日 | 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從事防救災業務人員、國軍、里幹事或里長、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 | 267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大運緊急應變機制導論 2. 從災害心理學談風險溝通 3. 氣候變遷衝擊下災害韌性城市 4. 臺北地區地震及火山的潛勢 |
| 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 | 106年2月15日、16日、20日及22日 | 各局處(區公所)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 | 396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管理策略。 2. 城市危機管理實務探討 |
|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研習班 | 106年5月18日及25日 | 各局處(區公所)防救災業務主管人員 | 200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災害管理簡介與實務操作探討 2.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應用 |

(十三)推廣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民眾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

訊，亦包含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市民眾掌握即時災況。為了提供市民更完整之防災資訊，本市行動防災 App 賡續更新版本及功能，106 年新增《臺北防災 立即 go》電子書，以手繪漫畫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提供使用者於線上查詢地震、颱風及火災單元等防災知識，強化民眾對災害與相關預防應變措施的認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總下載數為 3 萬 7,548 次，總使用次數為 660 萬 8,314 次。

肆、創新作為

一、實施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暨心肌梗塞分級送醫機制

本局 4 個高級救護分隊與本市具有 24 小時心導管急救處置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區域化合作，針對 12 小時內主訴胸痛病人實施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如為疑似急性心肌梗塞病人，傳輸心電圖並通報後送醫院準備急救，促進早期診斷以提高接受確切治療之效益。106 年 2 至 7 月到院前心電圖傳輸件數共計 133 件，到院後確診為心肌梗塞案件計有 5 件。其中本局於 106 年 4 月 16 日接獲民眾報案，一名年約 80 歲男性於自宅客廳意識不清，經現場救護人員評估後於救護車上進行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並將資料立即傳輸到醫院，打通 2 條血管，成功挽救市民寶貴生命，為本市首例。

二、結合官學提升救護教育品質

106年5月17日本局與臺北醫學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臺北醫學大學引進之XVR(模擬科技)災難應變系統平臺，強化災害應變及決策能力。106年7月31日邀請警察局及衛生局透過災難應變虛擬系統驗證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應變流程。



三、強化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本局新購置大量傷病患車組(醫療補給車及行動醫療站)，搭配大量傷病患電子資訊系統(IEMS)，以提升災難或事故現場之處置量能，並能掌握傷患嚴重度及送醫動向，本期合計辦理15梯次大量傷病患車組演練，參訓人數合計869名。



四、舉辦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3號)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

因應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府模擬世大運期間可能發生的各種災害，106年3月29、30日分別於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兵棋推演、臺北田徑場及小巨蛋周邊辦理實兵演練，驗證各單位整備情形及緊急應變能力，確保世大運期間賽事順利及人員安全。合計動員中央、本府、國軍、外縣市及學校、民間團體志工、民眾等共 4,000 人、285 輛車及 3 架直升機。

本次演習創新作為包含：

- (一) 首次以世大運可能遭遇之天然或人為災害為主軸，合併民安演習及金華演習維安演練共同辦理。



- (二) 首次開放 2,000 名民眾上網報名現場觀摩演習及實際參與疏散演練。
- (三) 首次以實兵演練結合兵棋推演方式實施(事先演練並預錄，於兵棋推演中按情境推演時序播放)，演習全程網路直播，全世界均可同步上網觀看。
- (四) 首次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國軍憲兵特勤隊及 602 旅 UH-60 黑鷹直升機參演。
- (五) 首次整合世大運緊急應變體系 EOC、MOC、UEOC 演練。

(六) 首次結合新竹物流辦理物資集散中心實地演練，共同演練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專業倉儲管理運作情形，並結合捐物地圖辦理勸募物資及物流系統進行測試演練。

伍、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預防火災

(一) 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本局持續結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本局將藉由分析火災案例、蒐集住警器成功作動案例等廣為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並透過強化災後訪視安裝、簡化受贈住警器安裝流程、協調民間團體拋磚引玉捐贈及拓展民眾採購通路來建立自行安裝之觀念等作為，期藉由住警器及早偵知火警之特性，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 推動「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立法

為避免民眾於私人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局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

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私人場地辦理之活動亦納入規範，於106年3月23日函送貴會審議，5月10日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由貴會持續審議。

(三)督促臺北車站特定區成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

為強化特定區單位橫向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已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於常設性聯合防災中心成立運作前，分為二階段成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本局於臨時聯合防災中心設立運作期間，將持續指導進駐人員熟悉各項運作方式及不定期電話測試其進駐及運作狀態。

1. 第一階段：106年8月12日至9月2日(世大運期間)於臺鐵局臺鐵大樓4樓局緊急應變中心。
2. 第二階段：106年9月3日至新設聯合防災中心成立運作前，設立地點：臺北車站B1新設聯合防災中心U-1層。

(四)加強本市青年旅舍消防安全管理

本市青年旅舍均以旅館業用途列管，共計列管60家，依其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並依規定要求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使用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管理事宜。本期檢查計59家符合規定，1家因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

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因是類場所住宿型態特殊且旅客出入複雜，本局將持續配合觀光傳播局加強是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事宜，並指導強化防火管理事項。

二、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充實救災裝備、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

- 1、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人員常年訓練，並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H型火場攻擊訓練櫃及火災搶救燃燒室等訓練設施，辦理各種體技能訓練，包含火場搶救技能組合訓練、消防戰術應用、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緊急救護等課程。
- 2、提升專業救助能力，配合本市各類場所、環境辦理水域救生、繩索救助、車禍救助、山難搜救等專業課程，精進繩索應用、提升特殊災害搶救能力、強化水域搜救技術，針對複合性災害做最完善的準備。

(二)持續精進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

本局逐年針對使用逾 15 年且不堪使用之車輛及逾使用年限裝備辦理汰換以維救災效能，並訂有「本府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且積極爭取市府預算，由每年平均編列預算 8,323 萬元調升至 1 億 2,484 萬元，增加逾 50%之消防車輛預算金額，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

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汰換救災裝備器材，藉以強化消防戰力，降低災害對民眾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三)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全日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四)精實義消技能訓練，強化義消救災能量

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另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訂定「臺北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辦理期程自 106 年至 108 年止，共計 3 年，預計招募 180 名新進義消。為達成多元人力招募目標，規劃成立水上救生、山域搜救及緊急救護等 3 隊機能型義消並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另編列預算購置火災搶救個人裝備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提升本市義消救災能量。

三、提升救護能力

(一)推廣民眾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

為培養市民急救能力，於目擊有人倒下時，能有更多人在第一時間正確向 119 求救並且勇敢施救，以提高病人的存活率，本局整合提供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等多元學習管道，分別透過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方式，推廣急救教育，並開放電話、臨櫃(各消防分隊)或「CPR 來就補」線上報名等便民管道，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學習需求，提高教學效益。



(二)緊扣社區生命之鏈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透過儘早辨識 OHCA、儘快線上指引 CPR、賦予民眾施救能力、提升早期急救量能及落實急救品質管理等，以強化「生命之鏈」，進而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存活出院之比例。

(三)落實「急重症患者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針對「急性腦中風」、「重大創傷」及「急性冠心症」等具有救護時效性之急重症，規劃各項策略目標，使急重症病患在「黃金時間」內接受確切的治療，以提高病患預後品質。

(四)規劃電子化救護紀錄表資料交換機制

本局已全面使用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有效縮短處理文書流程，減少救護車停留醫院時間，提高救護車周轉率。為整合優化救護資料庫及管理應用系統，未來規劃電子化紀錄表與醫院端建立資料交換機制，提升資訊處理及運用效能。

(五)官學合作優化緊急救護訓練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模擬教育中心係全臺唯一通過醫學模擬教育學會（Society for Simulation in Healthcare, SSH）「教學、評核」雙認證訓練中心，將與本局合作規劃導入救護模擬教育，優化緊急救護訓練。

四、強化災害防救

(一)規劃 107 年災害防救演練

演習議題假定山腳斷層發生淺層地震，本市發生多棟建物倒塌，橋梁受損，大屯火山發生熔岩溢流，並邀請國軍第三作戰區參演。

(二)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係由內政部提供補助經費以及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予以執行。本計畫著重於持續強化地方政府防災能力，加強地區韌性，並拓展至村里與社區、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以及

一般民眾，進而全面提升我國各地區之防災能力。透過協力團隊的協助，工作項目包括：進行災害潛勢調查、運用與更新防災地圖與公所防救災計畫，建立各項工作推動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和講習，提高相關人員能力，藉此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

五、整建消防廳舍

持續進行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龍山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豢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木柵分隊、莊敬分隊、大湖分隊、建成分隊及福安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六、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

建置本局外勤單位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系統，整合 8 種簿冊表單電子化，並建立電子郵件、行事曆、聯絡人、佈告欄、線上即時通等功能之整合平臺，及行動載具執行電子簽章的功能，讓主管可機動簽核同意事項，以提高整體行政效率。

陸、結語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市民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面對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引發的各種複合式災害威脅，本局的任務充滿困難與挑戰，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全體同仁的兢兢業業下，臺北市民的生活將更加安全、幸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